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机(7103005), 生产厂为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血液透析机(710300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血液透析机(7103005)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7103005)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滤机(7103072), 生产厂为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血滤机(710307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血滤机(710307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滤机(7103072)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透析用制水设备(DKL-CH1), 生产厂为 大连康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艺街70号。透析用制水设备(DKL-CH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透析用制水设备(DKL-CH1)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透析用制水设备(DKL-CH1)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心电监护仪(ND10), 生产厂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栋A10层-11层、12C, 2栋1-5层。心电监护仪(ND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心电监护仪(ND1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监护仪(ND1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心电除颤监护仪(S2A), 生产厂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栋A10层-11层、12C, 2栋1-5层。心电除颤监护仪(S2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心电除颤监护仪(S2A)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除颤监护仪(S2A)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车载除颤监护仪(S1A), 生产厂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栋A10层-11层、12C, 2栋1-5层。车载除颤监护仪(S1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车载除颤监护仪(S1A)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载除颤监护仪(S1A)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 平顶山维康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06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XHS-G-H-260019 第1包 2026-07-06 14:47:37

平顶山维康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06 14:47:37

